**乡村公益岗服务协议**

甲方(村委会): 。

乙方(劳动者)： 。

身份证号码： 性别： 电话号码：

鉴于甲方为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乡村振兴，特设立公益岗位，乙方自愿申请并符合岗位条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以下所列条款。

**第一条 服务协议期限**

本服务协议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月 31 日，期限1年 0 月。

**第二条 岗位信息**

1.甲方根据服务公共需要，安排乙方在 岗位工作，甲方因工作需要，可动态调整乙方服务岗位，但应由甲方出具会议记录存档且报备乡镇政府。

2.乙方的工作责任区域为 。

**第三条 工作时间**

乙方实行不定时服务制，具体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公共服务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。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后，其余时间自行安排其他生产生活活动。

1. **服务补贴**

1.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，由甲方向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补贴申请每月1000元（如有调整按新标准补给）乙方当月服务不足15天的发放半个月岗位补贴，当月服务满15天的发放整月岗位补贴。

2.其他福利待遇 人身意外保险 。

**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**

(一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：

（二）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；

1.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；

2.未能履行岗位职责，经甲方多次提醒仍不改正；

3.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

（三）本协议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，本协议即行终止。

**第六条 纠纷处理**

因履行本服务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本着合理合法、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七条** 本服务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（加指印）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乡镇政府一份，市就业服务中心一份。本务协议任何条款变动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并签字或盖章（加指印）确认。

甲方（代表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1日